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聘任张仲和为公司业务总监，冯栋为公司投资总监。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审查上述人员的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聘任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

独立董事：王晓芳、殷醒民、张俊瑞

2018年10月29日